

從秘書長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二七六(十三)提出之報告書¹⁴獲悉：新聞分處之設立須經有關國家請求或同意，並須經大會核撥必需經費；秘書長迄今尚未接獲管理當局願在任何託管領土內設立新聞分處之請求，

業已審閱秘書長依照一九四八年七月八日託管理事會決議案三十六(三)提送該理事會第二十四屆會之另一報告書，¹⁵從中察悉向託管領土人民傳播聯合國情報一事仍距滿意情形甚遠，

鑒於託管領土及其居民之特殊地位及大會本身在聯合國憲章第十二及第十三兩章下所負之特殊責任，

重申大會認為託管領土人民對於聯合國及國際託管制度之宗旨與工作，務須獲得充分情報，

備悉聯合國新聞工作專家委員會之建議，認為聯合國新聞處係傳播聯合國情報之首要途徑，¹⁶

一、請秘書長發動與有關管理當局洽商，以期於一九六〇年間至少在若干較大之託管領土內，例如坦干伊喀、盧安達烏隆提及新幾內亞，設立聯合國新聞處，處內負責職位宜由有關託管領土土著居民擔任；

二、並請管理當局與秘書長合作並協助其實施上文第一段內所提之建議；

三、復請秘書長為大會第十五屆會編製本決議案實施情形之報告書。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八四六次全體會議。

一四一一(十四). 聯合國會員國為託管領土居民提供之求學及訓練便利

大會，

念及多數託管領土並無充足之高等教育設備確能教育十分合格之土著幹部人員，

鑒於各託管領土迫切需要土著人員，力能接管迄今居於各該託管領土政府最重要職位之非土著人士所任職務，

對於各會員國提供之獎學金大部分仍未經利用，表示遺憾，

¹⁴ 託管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三，文件T/1467。

¹⁵ 同上，文件T/1463。

¹⁶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五，文件A/3928，第二二七段(c)。

又據秘書長關於獎學金方案進展情形之定期報告書¹⁷證實，若干管理當局對已請得獎學金之學生並未悉數便利其離開託管領土，而得利用此種獎學金，對此情形表示遺憾，

查大會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決議案五五七(六)曾請各會員國對各託管領土之合格學生頒授獎學金，

一、備悉託管理事會報告書¹⁸第壹編第七章D節及秘書長關於獎學金方案進展情形之定期報告書；

二、重申大會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一二七七(十三)，並再請各管理當局採取符合各託管領土及其人民利益與需要之一切必要措施，務使各該領土居民得以利用各會員國提供之獎學金及訓練便利，並對已申請或已請得獎學金或研究補助金之人，尤其在便利其辦理旅行手續方面，予以一切協助；

三、請所有管理當局未將各會員國提供之一切求學及訓練便利在其所管理託管領土內宣傳週知者，儘量廣為宣傳；

四、請秘書長對有關會員國與申請人之請求儘量給予可能之協助；

五、請秘書長為大會第十五屆會編製關於會員國提供託管領土學生之獎學金與訓練便利實際利用情形之報告書；

六、請託管理事會於其一九六〇年舉行之屆會中復行審議本問題，並就此事向大會第十五屆會具報；

七、決定將本問題單獨作為一個項目，列入大會第十五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八四六次全體會議。

一四一二(十四). 託管領土土著公務幹部人員之培養及訓練

大會，

備悉託管理事會報告書¹⁹第貳編關於個別託管領土之各章所稱各該領土均甚缺乏合格之公務及技術人員，

鑒於此等領土日後自託管臻於獨立時，其國家行政端賴曾有適當訓練之土著公務與技術幹部人員，

¹⁷ 託管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四，文件T/1462。

又鑒於託管領土在達到獨立前，必須而且允宜由受有適當訓練之土著人員擔任高級負責職位，俾於託管終止時，管理當局可向領土政府順利移交權力而無行政脫節之虞，

更鑒於管理當局雖已日益明瞭培養土著公務與技術幹部人員之絕對需要，且現正採取滿足此項需要之步驟，但為訓練土著人員擔任各項行政工作及升調土著擔任高級負責職位所採之措施尚欠妥善，需要擴大並加速推行，

一、敦促管理當局妥為計劃，從速採取措施，以求迅速培植土著公務與技術幹部人員並以當地官員替代外籍人員；

二、促請管理當局注意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及公共行政方案所提供之訓練行政與有關職務之便利，並請各當局充分利用此項便利；

三、請秘書長就管理當局利用聯合國在此方面所提供訓練便利之情形擬具報告書，向託管理事會第二十六屆會提出。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八四六次全體會議。

一四一三(十四). 託管領土達成自治或獨立

大會，

鑒於聯合國憲章規定之國際託管制度基本目的為託管領土居民趨向自治或獨立之逐漸發展，

案查大會前曾通過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決議案五五八(六)，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〇六四(十一)，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一二〇七(十二)，及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一二七四(十三)，

欣悉法管多哥蘭、法管喀麥龍及義管索馬利蘭達成獨立之日期均已確定，

復悉管理當局所提議之進程表訂定紐管西薩摩亞於一九六一年內達成獨立，又英管喀麥龍期於一九六一年終止託管之程序亦已在推進中，

深信預先擬定計劃及目標當有助於加速託管領土居民趨向獨立之進展，

因此認為在目前時期必須而且允宜預計坦干伊略及盧安達烏隆提兩託管領土於最近將來達成獨立之發展途徑，

業已審查託管理事會報告書¹³ 第壹編第五章，

一、請各關係管理當局諮商居民代表之後，就坦干伊略及盧安達烏隆提兩託管領土於最近將來達成獨立之進程表及目標，擬具提議，備供大會第十五屆會審議；

二、請各關係管理當局對其餘各託管領土在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方面之發展，擬訂過渡階段之早期逐步目標及完成日期，俾克儘速造成達成自治或獨立之有利條件；

三、請託管理事會於審查各管理當局提送之常年報告書及擬訂一九六〇年非洲託管領土視察團之任務規定時，注意本決議案之規定。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八四六次全體會議。

一四一四(十四). 研究如何協助獨立後之前託管領土之各種可能國際合作辦法

大會，

備悉法管喀麥龍、法管多哥蘭、義管索馬利蘭三託管領土將於一九六〇年獨立，其他託管領土亦將於以後數年相繼達成獨立，

鑒於聯合國根據國際託管制度並與管理當局合作對於確保各該領土獨立之在可能最優環境下達成，頗有貢獻，

並鑒於此等國家一般均屬發展落後、在初獨立之數年中，行政、經濟、社會、教育各部門亟待解決之問題甚多，

鑒於國際社會必須而且理應對前託管領土續表特別關切，並於此等已獨立自主之國家表示需要協助時，盡一切可能方法予以協助，

鑒於供給國際協助之各種方式宜加檢討，

一、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依照聯合國憲章第六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研究國際協助方案之範圍與體系內可能對獨立後之前託管領土具有興趣之一切可能國際合作辦法；